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出席对象：

(1) 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201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人：张琪

5、联系方式：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6、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7.1	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7.1.1	选举杨恒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01
7.1.2	选举丁振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02
7.1.3	选举林培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03
7.1.4	选举陈 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04
7.1.5	选举李小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05
7.1.6	选举王清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06
7.2	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7.2.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
7.2.2	选举房立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7.2.3	选举曲之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8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累积投票
8.1	选举陈巨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01
8.2	选举王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02
9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10	审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其中：

议案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对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6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对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3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议案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2票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具体如下表所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

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张琪

联系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单位\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授权 \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7.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			
7.1.1	选举杨恒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1.2	选举丁振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1.3	选举林培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1.4	选举陈勇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1.5	选举李小滨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1.6	选举王清刚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7.2.1	选举江秀臣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	选举房立棠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选举曲之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票数		
8.1	选举陈巨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2	选举王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方法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有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